

沈环审字〔2025〕107号

关于沈阳市恒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恒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恒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近海经济区环保产业园A规划一街3号，租用沈阳市浩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新建2条废塑料加工生产线，以废塑料（PP/PE）为主要原料（6000吨/年），通过人工分选、湿式破碎、清洗、分选、熔融挤出、切粒等工序，年产聚丙烯颗粒3800吨、聚乙烯颗粒190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供水外购，供电、排水依托市政，供暖采用电采暖。

项目已获得辽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沈阳市恒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6000吨废塑料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辽发改备〔2025〕23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

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切粒工序等工艺废气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湿式破碎、清洗、冷却及甩干废水，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空分机、分选机、切粒机、水泵及风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打包带、杂质、废过滤网、废布袋、除尘灰、污泥、气浮渣、机头废料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熔融挤出废气应经各自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粒工序应在封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

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应设置在封闭的污水处理间内，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冷却废水回用于湿式破碎工序；湿式破碎、清洗、甩干等生产废水应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气浮+A²O”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10吨/天）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后，部分废水回用于破碎、清洗工序，其余废水与经化粪池的生活污水共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环保产业示范基地A园应急综合污水处理

站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设置于厂房内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打包带、杂质、废过滤网、废布袋、除尘灰、污泥、气浮渣、机头废料等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机头废料应回用于生产，其余固废应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应将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站池体及污水管道、清洗槽等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将车间其他区域、化粪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5. 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应合理设置施工范围和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四、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

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